

桃園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-修訂對照表

修訂內容	原內容	說明
<p>第四條 服務項目及支付費用、補獎助基準之依據： 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之支付費用或補(獎)助基準，屬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項目者，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給付辦法辦理；屬補(獎)助項目者，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作業要點及基準辦理。</p>	<p>第四條 服務項目及支付補獎助基準： 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之支付或補(獎)助基準，屬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項目者，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；屬補(獎)助項目者，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相關補(獎)助基準辦理。</p>	<p>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 月 20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3139 號令，原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」於 111 年 2 月 1 日停止適用，修改為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，故將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改為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。</p> <p>二、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於契約書第二條簡稱為給付辦法。</p> <p>三、原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相關補(獎)助基準」，修改為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作業要點及基準」。</p>

桃園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-修訂對照表

修訂內容	原內容	說明
<p>第五條 支付費用、補獎助基準之調整 支付費用、補(獎)助基準調整，或契約內容改變時，甲方有權逕通知乙方辦理契約變更；乙方如無意願配合契約變更，應自收受通知後 10 日內(日曆天)，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終止契約。</p>	<p>第五條 支付補獎助基準之調整 支付/補(獎)助基準調整，或契約內容改變時，甲方有權逕通知乙方辦理契約變更；乙方如無意願配合契約變更，應自收受通知後 10 日內(日曆天)，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終止契約。</p>	<p>調整文字。</p>

桃園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-修訂對照表

修訂內容	原內容	說明
<p>第十九條 契約終止</p> <p>一、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：</p> <p>(一)歇業或遷移。但特約服務單位屬到宅提供服務，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且未變更其他登記事項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二)受停業處分。</p> <p>(三)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。</p> <p>(四)虛報、浮報服務費用，情節重大。</p> <p>(五)依法應接受評鑑者，其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，經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。</p> <p>(六)違反特約約定之派案時效或停止服務，經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。</p> <p>(七)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所定情節重大情形。</p> <p>(八)有「桃園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記點基準」規定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點，自第一次記點之日起算1年內累計達6點，或連續3年每年均有記點紀錄並累計達10點。</p> <p>(九)對長照給付對象有遺棄、身心虐待、歧視、傷害、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，經緩起訴或</p>	<p>第十九條 契約終止</p> <p>一、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：</p> <p>(一)歇業或遷移。但特約服務單位屬到宅提供服務，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且未變更其他登記事項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二)受停業處分。</p> <p>(三)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。</p> <p>(四)虛報、浮報服務費用，情節重大。</p> <p>(五)依法應接受評鑑者，其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，經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。</p> <p>(六)違反特約約定之派案時效或停止服務，經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。</p> <p>(七)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所定情節重大情形。</p> <p>(八)有「桃園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記點基準」規定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點，自第一次記點之日起算1年內累計達6點，或連續2年每年均有記點紀錄並累計達10點。</p> <p>(九)對長照給付對象有遺棄、身心虐待、歧視、傷害、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，經緩起訴或</p>	<p>依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32條第9項終止特約規定：「有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規定情形之一，予以記點，自第一次記點之日起算一年內累計達六點，或連續三年每年均有記點紀錄並累計達十點。」</p>

桃園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-修訂對照表

修訂內容	原內容	說明
<p>有罪判決確定。 (十)其他違反特約約定致影響長照給付對象之權益，情節重大。</p> <p>二、前款情形如造成損害，甲方並得請求賠償。</p> <p>三、乙方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30日內，對其服務個案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，並將全部個案之相關紀錄移交甲方；乙方無法轉介或安置者，由甲方協助轉介或安置，乙方應予配合；不予配合者，由甲方強制實施之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或補償。</p> <p>四、乙方有第1項各目情事，經甲方終止契約者，自終止之日起1年內不得申請簽約提供長照服務或特約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。</p> <p>五、乙方因遷移或歇業情事者，甲方應即終止契約。</p> <p>六、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，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，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。</p>	<p>有罪判決確定。 (十)其他違反特約約定致影響長照給付對象之權益，情節重大。</p> <p>二、前款情形如造成損害，甲方並得請求賠償。</p> <p>三、乙方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30日內，對其服務個案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，並將全部個案之相關紀錄移交甲方；乙方無法轉介或安置者，由甲方協助轉介或安置，乙方應予配合；不予配合者，由甲方強制實施之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或補償。</p> <p>四、乙方有第1項各目情事，經甲方終止契約者，自終止之日起1年內不得申請簽約提供長照服務或特約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。</p> <p>五、乙方因遷移或歇業情事者，甲方應即終止契約。</p> <p>六、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，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，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。</p>	

桃園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-修訂對照表

修訂內容	原內容	說明
<p>第二十三條 爭議處理</p> <p>一、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處理之。</p> <p>二、 履約爭議發生後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，乙方應繼續履約。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（二）於爭議期間，甲方得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予乙方；乙方服務中之個案，不因爭議暫停服務。</p> <p>三、 本契約所生訴訟，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 爭議處理</p> <p>一、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處理之。</p> <p>二、 履約爭議發生後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，乙方應繼續履約。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（二）於爭議期間，甲方得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予乙方；乙方服務中之個案，不因爭議暫停服務。</p> <p>三、 本契約所生訴訟，雙方同意標的金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，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</p>	<p>配合行政訴訟新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，故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修改契約書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。</p>